

# 华夏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1、华夏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2023年9月26日中国证监许可[2023]2256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为股票型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目前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如新增认购方式,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现金进行的认购。

6、本基金自2024年1月22日起至2024年2月2日(含当日)进行发售,其中,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自2024年1月31日起至2024年2月2日(含当日),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自2024年1月22日起至2024年2月2日(含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遵循发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适当调整发售期限并公告。

7、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认购,应使用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使用上海A股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者在认购时还应遵守销售机构有关反洗钱的相关要求,配合提供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与资料。

8、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需缴纳认购费。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规定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认购费/佣金。

9、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在募集期限内可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10、本基金可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以下简称“现金认购”)的合计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全程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11、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发售代理机构和/或直销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主动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基金管理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告义务。

12、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华夏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http://www.ChinaAMC.com))。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13、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基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等潜在风险。此外,本基金作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特定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高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经理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价格交易折溢价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申购赎回的交易买卖风险、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等。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等。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根据2017年1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组合证券为香港交易所证券,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与境内普通ETF存在一定差异。通常情况下,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清算交收完成后方可卖出和赎回。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但需注意,使用基金账户只能参与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使用上海A股账户。本基金以人民币募集和计价,本基金可投资于香港市场以港币计价的金融工具,人民币对港币的汇率的波动可能加大基金净值的波动,从而对基金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可能面临的风

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

本基金场内投资采用证券公司交易和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参与证券交易所场内投资部分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场内交易,并由选定的证券经纪商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该种交易和结算模式可能增加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的交易指令传输和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的风险、估值效率降低的风险、信息系统风险、信息泄密的风险等。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二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基金份额上

市交易价格波动与基金净值变化引发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 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华夏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ETF

场内简称:红利央企  
扩位简称:港股央企红利ETF  
网上现金、网下现金认购代码:513913

(二) 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别  
基金的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的类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 存续期限  
存续期限:不定期。

(四) 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认购价格为1.00元。

(五)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 募集规模上限及控制方案  
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以下简称“现金认购”)的合计首

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

1、现金认购采取“全程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

体处理如下:

(1) 募集结束后,若本基金募集期内的现金认购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

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现金认购有效认购申请全

部予以确认。

(2) 募集结束后,若本基金募集期内的现金认购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超过人民币80亿元,将对募集期内的现金认购有效认购申请采用“全程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足额部分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和结果。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不含募集期利息):

募集期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80亿元/(募集期内有效网上现金认购份额+募集期内有效网下现金认购份额)。

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份额/募集期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3)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按照募集期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募集期每笔现金认购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的现金认购有效认购份额(不含募集期利息)可能会略微高或低于80亿份,最终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对募集规模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七)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发售代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3、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详见本公司“七(三)4、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后续发布的调整发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八) 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自2024年1月22日起至2024年2月2日(含当日)发售,其中,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自2024年1月31日起至2024年2月2日(含当日),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自2024年1月22日起至2024年2月2日(含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本发售公告,发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遵循各自规定。如果在发售期间未达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适当调整发售期限并公告。

5、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认购,应使用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使用上海A股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人认购时还应遵守销售机构有关反洗钱的相关要求,配合提供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与资料。

6、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需缴纳认购费。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规定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认购费/佣金。

7、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在募集期限内可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8、本基金可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以下简称“现金认购”)的合计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全程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9、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发售代理机构和/或直销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人应主动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基金管理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告义务。

10、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华夏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http://www.ChinaAMC.com))。投资人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11、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人基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等潜在风险。此外,本基金作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特定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高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经理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价格交易折溢价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人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申购赎回的交易买卖风险等。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等。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根据2017年1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12、本基金可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以下简称“现金认购”)的合计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全程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13、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发售代理机构和/或直销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人应主动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基金管理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告义务。

14、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华夏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http://www.ChinaAMC.com))。投资人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1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人基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等潜在风险。此外,本基金作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特定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高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经理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价格交易折溢价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人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申购赎回的交易买卖风险等。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等。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根据2017年1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16、本基金可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以下简称“现金认购”)的合计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

17、现金认购采取“全程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

体处理如下:

(1) 募集结束后,若本基金募集期内的现金认购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

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现金认购有效认购申请全

部予以确认。

(2) 募集结束后,若本基金募集期内的现金认购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

超过人民币80亿元,将对募集期内的现金认购有效认购申请采用“全程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足额部分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人。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和结果。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不含募集期利息):

募集期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80亿元/(募集期内有效网上现金认购份额+募集期内有效网下现金认购份额)。

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投资人

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份额/募集期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3)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按照募集期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募集期每笔现金认购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

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的现金认购有效认购份额(不含募集期利息)可能会略微高或低于80亿份,最终投资人有效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对募集规模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